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药业”）获得商务部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经营许可证》（批准号：商秩批【2016】88号），直销区域和直销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为准。

公司已经取得直销经营许可。但是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：公司取得直销牌照到正式运营直销业务尚需一定时间，具体经营情况还将受国家政策、经济环境、市场推广和管理控制等诸多方面的影响，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2日